附件1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第二届

“凤鸣岭南十佳青年”评选活动方案

1. 活动宗旨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，进一步凝炼和培育大学生的时代精神，展示我校在人才培育方面的丰硕成果。表彰、宣传在热爱祖国、自强不息、热心助人、诚实守信、艰苦奋斗、勤奋学习、教学科研、志愿服务、科技创新、文艺体育、社团组织、创业实践等某一方面具有突出表现，在校园或社会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青年典型，充分展示广外人精神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7年3月-5月

三、评审机构

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办公室设在校团委。

评审委员会由校团委常委、思政工作专家、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校学生会主席团、师生校友代表组成。

四、评选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年满18周岁，不满40周岁（1977年5月1日-1999年4月30日出生）的我校青年教职工、在校学生以及青年校友均可以个人或集体形式参加评选；

（二）在热爱祖国、自强不息、热心助人、诚实守信、艰苦奋斗、勤奋学习、教学科研、志愿服务、科技创新、文艺体育、社团组织、创业实践等某一方面具有突出表现，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力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报名（3月8日-22日）

各单位或学院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宣传发动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民主产生单位推荐的申报人（个人不多于3个，集体不多于1个），上报申报人名单及相关资料。个人或集体也可以报名自荐，自荐名额不限。

（二）评选（3月23日-4月18日）

1.材料初评（3月23日-3月28日）：评审委员会评审材料；

2.网络票选（4月1日-4月7日）：大众评审进行微信平台网络投票；

3.终审答辩（4月15日）：入围候选人现场展示并答辩，评审委员会和大众评审共同评审，产生获奖人选；

4.公示（4月16日-4月18日）：评审结果公示。

（三）表彰（4月下旬）

 在五四表彰大会上表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第二届 “凤鸣岭南十佳青年”，授予获奖者荣誉证书及奖杯。获奖者将优先推荐参评感动南粤校园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广东省优秀志愿者等奖项。

六、推报办法

各自荐人和推报单位须于2017年3月22日之前按如下要求报送材料至校团委办公室（南校区：青年之家331，北校区：行政楼109），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：gwsjqn@163.com。

申报材料清单：

1. 申报表三份（附件2）（如属于自荐的，只需填写第一页，并在申报人声明处签名）；

2. 按统一格式要求提供不少于2000字的事迹材料正本三份（样本参照附件3）；

3. 近期彩色大一寸标准照（参照第二代公民身份证照片标准）、生活照各1张（只需电子版）；

4. 所获奖励证书或事迹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；

5. 经本人签字后，自荐人将纸质版交至校团委办公室，单位推荐须由所在单位盖章，统一交至校团委办公室，方为有效。

七、宣传平台

活动相关消息发布地址：

“团学时空”网站：<http://youth.gdufs.edu.cn>

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团委”微信号：gwtwgfwx

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会”微信号：gwstudentunion